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8045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25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 ST、*ST 和 S 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7 月 29 日起停牌，向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核查期间，本公司获悉有关部门正在讨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重要说明

经向本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各方核证，本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表决通过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已得到财政部的批复。关于财政部批复的内容及本次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报告书（预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局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董事局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